

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
許士官副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

列席：羅昌發院長、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報告事項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經濟學原理」列為法學組、司法組選修課「經濟學乙」之替代科目案

說明：

一、「經濟學乙」上下（4學分）為本系法學組、司法組三必選一（另為政治學、社會學）之必修科目。

二、經濟系所授之「經濟學原理」上下（8學分含實習），經本系 91-2-1 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「經濟學原理」可列為財法組必修課「經濟學乙」之替代科目。

三、是否同意「經濟學原理」亦可列為法學組、司法組選修課「經濟學乙」之替代科目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「經濟學原理」可列為法學組、司法組選修課「經濟學乙」之替代科目。
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服務一二之授課教師如何安排案。

說明：

依往例大學部服務一開 3 班，服務二開 3 班；進推部服務一開 2 班，服務二開 1 班，故共有 9 位老師可以排入服務一二之授課教師。自本學期起為管理帶服務課之助理，全部由李茂生老師負責。為免浪費這 9 個學分，應如何排才為適切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由負責學生事務之副院長統籌管理服務課程助理，其餘八學分由助理教授開始依年資順序排定，資淺者優先擔任。

第三案：本系是否願意擔任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教師—高職必修課程「法律與生活」之本科系及召集系所案。

決議：

同意擔任高職必修課程「法律與生活」之本科系及召集系所，並為第一專長（取得第一張教師證書）之科別，本系需提供師資授課該科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、教育實習。修習

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以 80 學分為原則，由主席代為決定詳細科目內容，於 3/31 前回報師資培育中心。

第四案：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是否於電腦選課時限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生或備註本系優先。

決 議：

1. 為維護本系生修習本系必修課程之權益，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設有選修人數限制者，需於備註欄備註「本系、雙修、輔系生優先」。
2. 設二班以上之必修科目，建請開課教師協調是否設定人數上限。

第五案：研擬開授以英語授課學程之可行性討論案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為擴大招收外籍生，請各所配合研擬於 94 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各開受 4 門以英語授課課程，期使外籍研究生能以英語研修課程並完成學位。本所是否有開授之可行性，請討論。

二、凡於 94 學年度提出英語授課學程之各所，將優先考慮其於 95 學年度申請「教育部獎勵校院擴大招收外學學生補助計畫之經費；另該系所學生參與 95 學年度「國際交換生聯合甄選」者，將酌予加分計算。

決 議：

先蒐集其他系所開授情形之資料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再行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為因應國際化，本系外籍生撰寫碩、博士論文，得以英文撰寫並繳交論文。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案：博士班課程改革討論案（提案人：林○○教授）

說 明：提案內容如附件及當場說明

決 議：

一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應提出以下證明：

1. 赴外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之證明：博士班研究生需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「出國進修計畫書」，並經審核通過；回國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之進修證明。
2. 曾於有審稿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之證明。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列入 TSSCI 正式或觀察名單中之學術刊物。
3. 實際協助教學之證明。

以上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於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設置課輔助理，並由博士班研究生優先擔任。

第七案：學期學分制檢討及大學部課程檢討調整討論案

說 明：

1. 目前為學期學分制之課程（憲法 4、民總 4、債各 4、物權 4、身分 4、行政法 4、刑分 4），如為一次上四小時，授課教師反應學生之學習效果不佳，是否有檢討之必要？請討論。

2. 顏○○老師另有提案建議：行政法改為 3+3 學分（恢復舊制）；部分外系所老師的課程，「承認為」本所學分（主要有社會系林○、國發所陳○○、劉○○ 大學部（含夜間部）必修學分「整體檢討調整」案，配合院長構想的「法學教育五年模式」化方案。亦請一併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經檢討後，學期學分制仍維持現制。

2. 行政法仍維持四學分，另增加「行政救濟法」2 學分為必修科目。行政救濟法設「行政法」為其先修科目。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本院是否爭取申請 2005 歐盟莫內計畫案。（提案人：林鈺雄教授）

決 議：同意申請歐盟莫內計畫，與王○○教授聯絡，請其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於規定期限內（3/31）提出申請。